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7568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沧州营湖化工产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单镇太平辛村

代理机构 山西景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脱模油；乳化油；切削液；润滑油；发动机油；工业用油；除尘制剂；燃料；蜡（原料）；照明燃料